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。

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7月1日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：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“成本费用”项目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